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和平处字〔2019〕1106-002 号

当事人： 浈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204MA52PQ400G

住所（住址）： 韶关市浈江区和平路祥和楼首层南面第四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小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 73 号 E 栋 701 房

2019 年 11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浈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该药店药品柜台内摆放有抗病毒口服液 1 盒（国药准字 Z10890017，生产厂家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批号 201811031）销售，该药品说明书标注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根据该药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该批号抗病毒口服液共购进 9 盒，执法人员经查看浈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记录，该药店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1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分 7 次销售了该批号抗病毒口服液共 8 盒，但执法人员未在该药店内查见处方，该药店也不能提供前述 7 次销售该批号抗病毒口服液的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

2019 年 11 月 6 日对浈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执业药师李

小兰调查询问，李小兰承认涪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抗病毒口服液属于处方药，其于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1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7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该药品8盒。

经查证，抗病毒口服液片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中药》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抗病毒口服液属于处方药；2. 涪江区抗病毒口服液于2019年5月19日、2019年5月22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7月21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23日、2019年9月27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该抗病毒口服液共8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张小玲的身份证、执业药师李小兰身份证，委托书等证明涪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经营资质；

2. 《抗病毒口服液》、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抗病毒口服液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涪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抗病毒口服液的事实。

2019年11月8日，我局向当事人涪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涪市监和平处告字〔2019〕

1106-002 号), 由药店执业药师李小兰签收, 在规定时间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浈江区多馨医药有限公司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 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立即改正, 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

